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9月10日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區議會主席暨本專責委員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本專責委員會副主席)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李均強先生 (增選委員)  
孫智敏女士 (增選委員)

**缺席者：**

區諾軒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麥謝巧玲博士 MH

**秘書：**

李達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灝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王逸軒醫生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臨床副教授  
劉健邦先生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高級研究助理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陸志強先生 香港復康會總監（無障礙運輸及旅遊）  
杜興業先生 香港復康會易達旅運有限公司經理  
何英健先生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行政事務）  
鄭美鳳女士 瑪麗醫院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

**開會辭：**

區議會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會議。

2. 區議會主席表示，區諾軒先生因出席立法會活動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林玉珍女士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亦於會前因病提出缺席申請。現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4 條，接納區諾軒先生、林玉珍女士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的缺席申請。

**議程一：選舉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柴文瀚先生、任葆琳女士、羅健熙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陳家珮女士分別於上午 10 時 36 分、10 時 37 分、10 時 40 分、10 時 45 分及 10 時 54 分進入會場。）

3. 區議會主席表示：

- (i) 南區區議會在 2017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沿用原有架構，於 2018-2019 年度繼續設立五個委員會，其中包括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兩年；
- (ii) 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5（1）條的規定，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
- (iii) 他將會主持第一項議程，即「選舉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直至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選出為止。

4. 區議會主席表示，將先選舉專責委員會主席。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為止，共收到一份有效的選舉專責委員會主席的提名表格，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早前已於收到提名表格後以電郵通知所有委員。詳情如下：

候選人：朱慶虹博士 BBS, JP

提名人：林玉珍女士 MH

附議人：陳富明先生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5. 區議會主席宣布，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專責委員會主席，故朱慶虹博士 BBS, JP 自動當選為專責委員會（2018-2019）主席。

6. 區議會主席表示，接着選舉專責委員會副主席。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為止，共收到一份有效的選舉專責委員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民政處早前已於收到提名表格後以電郵通知所有委員。詳情如下：

候選人：歐立成先生 MH

提名人：麥謝巧玲博士 MH

附議人：陳家珮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

7. 區議會主席宣布，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專責委員會副主席，故歐立成先生 MH 自動當選為專責委員會（2018-2019）副主席。

8. 區議會主席請新當選的專責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的餘下部分。

（以下事項交由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主席（下稱「主席」）主持。）

9. 主席感謝各委員的支持，並表示會與各委員繼續努力，讓南區社區重點項目能服務南區市民，配合本區發展。

10. 歐立成先生 MH感謝各委員的支持，並表示將會與主席及各委員衷誠合作，讓南區市民受惠於南區社區重點項目。

11. 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限時三分鐘。委員接納此項建議。

### 議程二：通過 2017 年 11 月 3 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12. 主席表示，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的中英文文本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在會前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13. 專責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的中英文版本。

### 議程三：香港大學前期準備工作進展報告

（專責委員會文件 1/2018 號）

14. 主席歡迎香港大學醫學院代表王逸軒醫生及劉健邦先生出席會議。

15. 主席邀請王逸軒醫生簡介香港大學前期準備工作進展報告。

16. 王逸軒醫生簡介載於專責委員會文件 1/2018 號的香港大學前期準備工作進展報告。他表示，民政處草擬的協議書初稿已轉發予香港大學醫學院及相關部門批閱。簽訂協議書後，香港大學即可進行招標及聘請員工。預計採購儀器和招聘員工各需時約一至兩個月，2018 年 12 月便可試運行，現暫定由 2018 年 12 月 17 日開始，每日提供 10 人左右的服務名額，並因應試運的流程而作出調整，期望待 2019 年年初運行順暢後，可以達到計劃所承諾的服務數目。

17. 主席請委員就香港大學前期準備工作進展報告提出意見。

18. 羅健熙先生表示華貴社區會堂人流密集，查詢民政處華貴分處劃給香港大學進行服務的空間是否足夠，以及會否於不同時期於四個分區的不同地點巡迴提供服務。

19. 王逸軒醫生表示，香港大學曾考慮不同的服務地點，考慮因素包括交通的便利程度和地方大小，經考慮後認為以華貴分處的辦公室為佳。華貴分處可供香港大學使用的部分約有 700 平方呎，加上其他配套，很適合香港大學進行是項項目。

20. 王逸軒醫生續表示，早前收到以巡迴形式提供服務的建議，但後來有不同聲音表示這會令服務的地點不明確。香港大學亦曾探討其他服務地點的可能性，然而礙於租金考慮和其他困難，總結以華貴分處的辦公室最合適。此外，根據香港大學其他類似項目的經驗，儀器在搬運後很容易出現故障，所以香港大學希望盡量減少儀器搬運，建議在這個 5 年計劃內，先在華貴開展項目，讓計劃有一個好的開始，也讓市民對是項服務的地點有明確的認知。待項目運行暢順後，再根據參加者的來源，就服務地點進行檢討。

21. 歐立成先生 MH表示，他曾有多年在醫管局從事物料供應的工作經驗，建議若非必要，不適宜經常搬運儀器，尤其如果車輛未能把儀器直接運送到華貴分處，而需要人手搬運一段路的話，儀器在運抵後亦需重新檢查，但維修人員並非隨傳隨到，恐怕這樣會導致出現真空期而影響服務供應。

22. 徐遠華先生查詢現時的服務地點是否免租，免租的話會否撥騰

出資源到服務當中。他亦查詢服務於試運階段會否集中服務某一個年齡層，或於開始時只服務華富和華貴的居民，待服務運行暢順後才推展到其他區。他表示，由於是項計劃的服務年期頗長，故此在試運初期需要謹慎考慮有關安排，並避免開始推出即登記整個南區的合資格人士，導致輪候時間大大增加，給予公眾負面觀感。

23. 王逸軒醫生回應表示，民政處沒有就這個項目收取租金，對項目大力支持。根據香港大學當初就整個計劃而提交的開支預算，並沒有租金的預算，其原意是若服務場地需付租金，就用行政費來支付。然而，由香港大學提交預算，直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是項項目的撥款以來，相關的員工薪金水平提升了不少，故免收租金所節省的資源需要套用到招聘員工方面，以免出現招聘困難。另外，在試業階段香港大學希望能便利就近的參加者到達服務地點，故建議開展初期服務人數不多於最高流量的一半，以免出現混亂而影響公眾觀感。在服務運行暢順後，預計於 2019 年第一季可以把服務推展至整個南區。在試業時，希望可以邀請各位委員到場參觀，合資格人士更可即場接受檢查，親身感受有關服務，讓委員更了解整個流程。

24. 主席查詢香港大學大約何時可以提供新的進展報告或有關試業的具體計劃書。

25. 王逸軒醫生表示，下一個重要階段是簽訂協議書、開始採購和進行招聘，然後於推出服務前向專責委員會匯報進展。

26. 主席表示，期望香港大學約於 2018 年 11 月匯報進展。

27. 專責委員會備悉香港大學前期準備工作進展報告。

#### **議程四：香港復康會前期準備工作進展報告** **（專責委員會文件 2/2018 號）**

28. 主席歡迎香港復康會總監（無障礙運輸及旅遊）陸志強先生、香港復康會易達旅運有限公司經理杜興業先生、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

理（行政事務）何英健先生以及瑪麗醫院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鄭美鳳女士出席會議。

29. 主席表示，本議程將分為「路線修訂建議」、「預約系統內容及功能」和「項目的名稱」三個部分進行討論，現在先請香港復康會代表簡介進展報告。

30. 杜興業先生簡介載於專責委員會文件 2/2018 號的香港復康會前期準備工作進展報告及附件一的南區重點項目(巴士)進度報告及建議行動時間表。他表示，復康會、民政處及瑪麗醫院曾於 2018 年 7 月到瑪麗醫院進行實地考察，研究該處的車站位置及行車路線。車站位置初步定為瑪麗醫院 S 座之公共交通交匯處。復康會經考察後，已就行車路線進行修訂，希望能紓緩交匯處的交通流量，以免造成阻塞。此外，復康會已於 2018 年 8 月就項目所需的車輛進行公開招標，截標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7 日。復康會稍後會向專責委員會交待招標結果和預計交貨期。預約系統方面，復康會希望使用者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進行預約、監察行車位置及其狀況。同時，復康會希望專責委員會於是次會議確認服務項目名稱，以便日後統一向外界發佈。故此，希望各位委員於是次會議就路線修訂、預約系統和項目名稱提供意見。收集意見後，復康會預計在 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初就採購電腦預約系統進行公開招標，期望在 2019 年 7 月初提供第一條定點穿梭巴士路線試行服務。若屆時電腦預約系統未能完成，試行期間則採用電話預約，讓居民可以盡快試用服務。復康會期望在 2019 年年底可以全面提供服務。

31. 就採購車輛的公開招標方面，主席查詢暫時有多少公司下標。

32. 杜興業先生回應表示，現在最少有兩間公司下標。

33. 主席請杜興業先生簡介路線修訂建議。

34. 杜興業先生簡介載於專責委員會文件 2/2018 號附件二的路線修訂建議。因應委員意見，巴士路線基本上維持不變。班次方面，復康會建議每小時安排一班次的定點穿梭巴士服務，以免多輛巴士同時到

達導致瑪麗醫院主要上落客區出現阻塞。現時整體巴士平均到達瑪麗醫院的時間大約相隔十分鐘。復康會希望透過上述安排分流車輛。

35. 多位委員就路線修訂建議發表提問及意見，重點摘錄如下：

- (i) 柴文瀚先生查詢，是否有居民致電要求才會為赤柱提供服務。「石排灣、香港仔線」方面，他建議可考慮把香港仔站設置在東勝道，或香港仔大道鄰近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的巴士站。至於瑪麗院的上落車位置，他認為專責委員會需要加以討論和仔細查看位置，建議設置一個專區，並設置電子顯示屏或平板電腦，方便服務使用者。然而，由於瑪麗醫院也有其他公共交通路線的車輛於該處上落客，所以在設置專區之前有需要到現場視察，而巴士路線也不宜一次過推行，建議有計劃地逐條推出，以免造成混亂。
- (ii) 徐遠華先生建議「海怡、鴨脷洲線」在完成第 8 站「大口環（麥理浩復康院）」後便可回程到逸港居，其下車位置則設立在逸港居對面的路段比較合理。因為屆時該路段的升降機工程應已完成，車站設立在該處，可同時方便十五間和逸港居的居民。
- (iii) 任葆琳女士查詢「石排灣、香港仔線」第 4 站設立在「香港仔中心（南寧街 7-11）」的原因。她表示，該處街道狹窄，午飯時段更有穿梭巴士出入，亦有車輛違泊，而她亦就此與運輸署商討如何應對，認為不宜再加重該路段的交通負荷。她建議可考慮於新光酒樓對出的位置設立車站，因為該位置寬闊，對南寧街十字路口的交通將造成較少影響。她認為，東勝道沒有足夠位置供是項服務的車輛上落客，可考慮香港仔大道鄰近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的巴士站。她續表示，由於香港仔是市中心，車站的確實位置需從長計議。
- (iv) 羅健熙先生認為，是項服務與改善香港仔交通的計劃並無衝突。是項服務的車輛短暫停泊是為了接載有需要人士，有別於貨車長時間上落貨物和違例泊車，所以香港仔交通重組的原則不宜套用到是項服務。至於瑪麗醫院的上落車位置，他認為如

果有一個特定劃分的區域，會對回程乘客有幫助。是項服務的使用者以長者佔大多數，需要明顯識別標記候車位置，希望瑪麗醫院就相關安排提供協助。

- (v) 李均強先生認為一小時一班車應該不會對交通構成太大影響。他表示，是項服務的參與者有可能大部份是輪椅使用者，所以在考慮車站位置時需要平衡交通狀況和服務使用者的便利性。地點方面，建議可考慮香港仔坊會的位置。他續表示，車站位置由當區議員建議比較合適，始終當區議員較熟悉地區狀況。此外，他查詢輪椅上落的平均所需時間。
- (vi) 陳家珮女士表示，「海怡、鴨脷洲線」的第一站設置在「海怡半島 20 座（地鐵站）」並不適合，因港鐵海怡半島站 B 出口前方的行人路實為消防地段，早前該路段已被膠柱圍封，不能上落客。而海怡半島站 B 出口的後方，由於太多車輛在安全島上落客，已向運輸署爭取在該路段設立雙黃線以實施全日停車限制。她建議車站可設在海怡半島 15 座外面，因為 595、95C 和 A10 的巴士站已被遷移，有空間加設車站。然而，由於近來變動較多，故建議復康會再到海怡路考察。
- (vii) 張錫容女士 MH 查詢，一般市民到瑪麗醫院覆診主要是到 K 座還是 S 座，建議考慮這一點來決定瑪麗醫院的上落車位置，以方便服務使用者。

36. 杜興業先生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復康會早前確認了是項服務會提供五條定點穿梭巴士路線，以及一條共乘路線以服務石澳及赤柱等地區的居民。由於共乘路線的浮動性較大，故此會採用電話預約方式，不設手機應用程式預約；
- (ii) 建議「石排灣、香港仔線」第 4 站設立在「香港仔中心（南寧街 7-11）」的原因，是因為該路段相對上不及其他地方繁忙，容易讓車輛停泊進行上落客。復康會亦會參考委員的意見調整車站位置；

- (iii) 感謝委員就有關「海怡、鴨脷洲線」的第一站位置給予意見。復康會在考慮車站位置時，方便輪椅上落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故此，復康會會重新評估環境，若海怡半島 15 座的位置適合輪椅上落，亦會作出相應改動；
- (iv) 輪椅上落一般而言大約需時 3 分鐘。車上會有一位護理員和一位車長同時服務使用者，協助輪椅上落和固定輪椅扣鎖；
- (v) 有關瑪麗醫院上落客的位置，復康會於 2018 年 7 月底和民政處以及瑪麗醫院負責人員進行了實地考察，並同意將上落客位置設置在 S 座的公共交匯處。該處有一條通道可方便輪椅使用者，而且屬有蓋地方，較不受天氣因素影響，但該處交通繁忙，故需要和院方協調，希望可以安排保安人員指揮交通，以確保輪椅人士上落車時的安全；以及
- (vi) 回應委員就瑪麗醫院候車處安排的提問，他表示復康會於考察當天從院方得知瑪麗醫院候車處將會進行擴建，預計於 2019 年首季完成工程，相信擴建後會更方便服務使用者。至於能否為本計劃設立特定候車區域或候車指示，則有待與院方商討。

37. 主席詢問何英健先生有沒有補充。

38. 何英健先生表示院方會全力配合。

39. 主席請杜興業先生介紹預約系統的內容及功能。

40. 杜興業先生簡介載於專責委員會文件 2/2018 號附件三的預約及車隊管理系統。是項計劃主要為南區行動不便的人士提供往返醫院的穿梭巴士服務，一共設有五條固定線和一條非固定線，每一輛車能接載四輛輪椅及八位乘客。市民可透過三種方法使用服務，包括電話預約、透過應用程式查詢或預約，以及於站頭候車。當是項服務的車輛到達車站時，已預約的居民即可登車，車上如有空位，也可讓車站的候車人士登車，而服務使用者的上落車資料亦會立即傳送到控制中

心，以作記錄。本系統提供七種主要功能，包括乘客自助管理、客戶服務員管理、運作管理、前線車長及接載護理員管理、管理人員管理、報表分析和系統管理員權限。非固定路線不會提供手機應用程式預約，但所有路線均可透過電話預約。此系統主要會記錄服務使用者使用是項服務的日期、車輛班次、上下車的車站、有否陪同人和聯絡電話等資料。為了方便統計，亦建議記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層。是項服務並不會採用會員制形式收集乘客個人資料。服務使用者如成功預約，系統會即時發出一個預約編號。除了檢視基本的預約資料外，乘客亦可透過該手機應用程式查看各班次的剩餘空位，以及車輛的預計到達時間。車長可透過手機或平板電腦查看全日行駛的班次和乘客資料。如有乘客臨時在車站候車而車上仍有剩餘座位，工作人員也可即時替他登記，並透過應用程式簡單記錄乘客上落車的資料。由於預約期是用車時間的七日至用車前兩小時，這個系統會於預約時間的兩小時內向已成功預約的乘客發送溫馨提示。

41. 多位委員就預約系統的內容及功能發表提問及意見，重點摘錄如下：

- (i) 羅健熙先生建議採用會員制，一如坊間用來召喚的士的手機應用程式，不用輸入很多資料，只要用家願意，輸入電話號碼就能註冊。註冊一次就能儲存基本資料的話，服務使用者不用每次輸入個人資料，對長者而言尤其便利。此外，會員制的另一個好處是若有服務使用者預約後卻沒有使用服務，系統也可以把這些資料記錄下來。他續建議，應用程式的介面適宜採用大按鈕和圖像化的簡約設計，並設置一個能直接撥打預約電話的按鈕，方便長者使用。此外，他亦建議復康會參考長者覆診的頻率，並以此決定可供預約的日期，盡量讓服務使用者於覆診後可立刻進行預約，以免因兩次覆診之間時間較長而忘記預約和覆診。他表示，若果用家不一定需要使用當初用作登記的電話號碼來登入應用程式，而復康會的網頁又能提供與應用程式相同的功能的話，用家會比較容易請其他人代為預約。他續建議系統可以加入語音提醒功能，在適當的時候簡單地提醒服務使用者已預約巴士服務和需要覆診，相信增設是項功能費用不高。至於是否針對取消預約而定下懲罰制度，他建議可於稍後

檢討時再視乎情況而決定。

- (ii) 李均強先生認為讓輪椅使用者優先是一個重要的概念。他表示，若輪椅使用者乘搭公共交通工具，需要經過一段斜坡才能到達瑪麗醫院，就算選擇乘坐的士也需要預約，當中存在很多困難。他重申，他並非認為其他殘障人士不重要，而是其他殘障人士在前往瑪麗醫院的交通上，比輪椅使用者有更多選擇和較容易前往。故此，他建議在不抵觸歧視條例的情況下，是項服務應以輪椅使用者為服務目標。他續建議，希望委員能就巴士所提供的輪椅數目達成共識，他認為越多輪椅座位越好。在預約服務方面，他亦認為應讓輪椅使用者優先預約。至於未來可能有服務使用者預約後失約的問題，他認為當中可能涉及很多特殊情況，例如預約後用家因病而被安排住院，或於候車時有其他更合適的交通工具。若要找出其失約原因，恐怕需要很高的行政成本。另外，他查詢預約應用程序能否讓使用者一次過為多位乘客預約不同的時間、地點和路線，如若可行，在使用上會較為方便。
- (iii) 張錫容女士 MH表示同意建立會員制度，但建議簡化註冊和操作程序。例如在註冊後，只需輸入電話號碼或服務使用者的姓名就能知道其住址，盡量省卻繁複的程序，以方便長者使用。她查詢該系統在預約時間前兩小時的通知，是透過電話致電還是應用程式的彈出視窗發出。她續表示，擔心長者未必能夠看到彈出視窗通知，認為致電通知較為恰當。此外，非長期病患或突然受傷的人士也可能需要使用是項服務，建議復康會注意服務使用者的多樣性。
- (iv)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預約時間是七天至用車前兩小時，但資料中出現「先到先得」的字眼，查詢會否出現有人成功預約，但因車站有其他服務使用者先到先得而未能登車的情形。
- (v) 任葆琳女士認為在決定是否讓輪椅使用者優先時，需要謹慎考慮。因為殘障類別眾多，很難決定何者優先，處理不當的話恐怕引起爭議。她續表示，有關單位需要訂立清晰的政策，以應

對有可能出現的失約或濫用服務的問題。

- (vi) 歐立成先生 MH 表示，預約期不宜定得太早，因為病人有可能於完成覆診並知道下一次覆診日期後便立即進行預約。在這情形下，覆診頻率低的患者很可能太早預約導致額滿，令覆診頻率高的患者難以使用服務，建議預約期定為用車前一星期較合適。
- (vii) 柴文瀚先生 表示，對於預約時間的問題總有不同意見，太早預約或等候時間太長也不理想，因為在這段時間內用家可能行程有變或身體健康狀況出現轉變，使他們未能依時使用服務，希望復康會在考慮預約時能取得平衡。

42. 杜興業先生 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復康會不建議採用會員制是不希望收集服務使用者太多個人資料，以免他們擔心私隱問題。現在的系統設計讓用家只需電話號碼和名字就可進行認證，不需要申請成為會員方能使用服務，操作簡易，可以方便一些沒有智能手機或不懂使用智能手機的長者；
- (ii) 有關應用程式介面設計的建議，復康會會在標書中清楚列明，讓供應商明白相關要求。至於能否設置一個能直接撥打預約電話的按鈕，復康會表示有關建議可行；
- (iii) 預約期暫定為七天至用車前兩小時，在推出服務後，復康會會根據實際狀況及用家的意見再作修定；
- (iv) 若用家是透過應用程式預約，其失約記錄會較易追查，但若用家是透過電話預約，則存在難度。然而，復康會可要求應用程式的供應商設立分析數據的功能，讓復康會可以透過系統查看服務的相關數據，包括個別車站或個別時段的取消率；以及
- (v) 復康會暫不建議設立取消服務的懲罰機制，因為擔心有個別長

者可能遇有特殊情況才失約，在懲罰機制下受影響而未能享服務，並不符合服務便利市民的原意。復康會建議先推行服務，如取消服務的數字太高，才進行檢討及引入應對措施。

4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對於預約系統的意見分歧不大，建議可就現有意見試行，然後再作檢討。

44. 主席表示，有關「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的擬議名稱已載列於專責委員會文件 2/2018 號附件四，請委員就項目名稱提出意見。

45. 羅健熙先生認為有關項目名稱包含「專線」字眼會比較有特色，容易識認。除名稱外，車身設計也需要容易記認，與一般復康巴士有所分別。他表示，巴士改裝後應該有足夠時間進行設計，再理想一點的話可以舉辦車身設計比賽，並邀請學校參與，讓每輛車都有獨特的設計，或採納一個設計套用到所有車身，讓社區有所參與。

46. 主席查詢舉辦設計比賽，再把得獎設計套用到車身上是否可行。

47. 杜興業先生回應表示，由於舉辦設計比賽牽涉不少行政成本，需再作討論。現階段復康會建議提供車身設計的藍本給委員參考，再收集委員的意見。車輛到貨後應尚有時間就車身設計作調整，但提醒委員車身設計需獲運輸署批准才可使用。

48. 主席對杜興業先生的建議表示認同。他認為車身設計或許有其專業要求，舉行設計比賽或繪畫比賽未必適合。他請復康會先提供設計藍本予專責委員會參考，屆時若有委員對設計比賽有其他看法，專責委員會可再作討論。

49. 李均強先生建議把設計比賽的範圍收窄至標誌設計。他認為透過學校來宣傳，成本較低而宣傳效果不錯。至於項目名稱方面，他提醒委員文件上有些擬議名稱含有「康健」字眼，與香港某醫療集團的名稱相同，需要注意。

50. 主席表示，由於重點項目是由區議會主導推行，故建議採用南

區區議會標誌，無須設計其他新的標誌。

51. 陳李佩英女士建議採納擬議名稱「南區復健專線」。

52. 柴文瀚先生建議，可讓公眾以投票形式選出項目名稱。至於車身設計方面，事前應讓設計師知悉車身的主要顏色、設計主調、有哪些重點元素需要突出等基本要求，以提高效率。

53. 徐遠華先生建議以「復康專線」作為項目名稱，對長者來說簡單易記。

54. 羅健熙先生表示，剛才委員提出有關車身設計的意見，可以納入為設計比賽的技術性要求，要求作品在美觀和實用性中取得平衡。他續表示，不反對復康會先提供設計藍本予專責委員會參考，亦同意柴文瀚先生的建議，認為事前應先讓設計師知悉基本要求，例如揀選合適的藍色，以代表南區。他續表示，今天決定項目名稱稍為倉促，查詢日後可否更改項目名稱。他建議，讓市民參與項目命名可以作為宣傳活動的其中一環。他暫時建議把項目命名為「南區復康專線」。

55. 主席回應表示，如委員沒有異議，他建議於今次會議決定名稱，讓秘書處有一個暫定的官方名稱可以於文件中使用。

56. 任葆琳女士表示，「南區復康專線」是一個不錯的選擇，容易辨認。她查詢復康會是否非牟利機構，以及是否有其他顧慮而不使用「南區復康專線」作項目名稱。此外，她認同徐遠華先生以「復康專線」作為項目名稱的建議。因為復康巴士服務深入人心，長者不用再記一個新的名稱，而以巴士和專線來命名，相信可以區分兩項服務。

57. 陸志強先生回應表示，復康會是非牟利機構，而復康巴士則是由勞工及福利局撥款推行的一項服務。擬議名稱中沒有使用「復康」字眼，是為了避免混淆復康巴士和是項計劃的服務。

58. 陳家珮女士表示同意徐遠華先生的建議，復康巴士服務深入人心，以「巴士」和「專線」等字眼來區分，相信有助長者分辨兩項服

務，認為「南區復康專線」頗為適合。

59. 歐立成先生 MH 表示，採用「南區復康專線」的話，恐怕會有長者在車站候車時，因不懂分辨而把兩個服務的車輛混淆，繼而登上錯誤的車輛而引起不必要的誤會。

60. 任葆琳女士 表示認同歐立成先生 MH 的意見，但文件上的九個擬議名稱，對長者來說同樣容易混淆。她續表示，同意現在先確定一個暫定名稱讓公眾參考，並作宣傳之用。

61. 徐遠華先生 表示，由於是項服務所提供的班次為每小時一班，在車站與復康巴士同時出現的機會不大，因此不擔心出現服務使用者在車站登上錯誤車輛的問題。

62. 主席 總結表示，建議項目名稱暫定為「南區復康專線」。

63. 專責委員會通過上述項目名稱。

#### 議程五：其他事項

64. 主席 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 議程六：下次會議日期

65. 主席 表示，下次專責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將由南區區議會秘書處另行通知委員。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4 月